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建筑”）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票，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东吴建筑和平小发二者变更为凌荣华个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凌荣华本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凌荣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8月起任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庄农贷”）董事、副董事长，2018年7月起任鑫庄农贷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	

	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0 号铭源创业园 8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凌荣华持有鑫庄农贷 45,2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东吴建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5,992,000 股，使得其与平小发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11.41%（平小发为东吴建筑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东吴建筑与平小发持有鑫庄农贷的股份合并计算，平小发持有公司 3,557,134 股）降为 10.00%，持股比例低于公司股东凌荣华（持股比例为 10.67%），凌荣华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此次盘后协议转让交易为股东自愿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仅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凌荣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凌荣华为鑫庄农贷现任董事长，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成为鑫庄农贷第一大股东为被动变更，非增持股份，不存在额外需要限售的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变动后第一大股东凌荣华身份证复印件。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